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滙漢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

有關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之

以股代息計劃

* *僅供識別*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二零零九年中期股息之詳情 4
以股代息計劃之詳情 4
配發以股代息股份之基準 4
以股代息計劃之優點 4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5
海外股東 5
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就以股代息股份寄發股票 7
申請豁免 7
備查文件 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九年中期股息」	指	本公司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透過以股代息股份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外股東」	指	不獲准參與以股代息計劃之海外股東，董事於作出查詢後認為，根據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等地區之相關監管機構或交易所之規定，剔除彼等乃屬必要或權宜之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港仙」須按此詮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

「以股代息計劃」	指	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就二零零九年中期股息而建議之計劃，據此合資格股東將透過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新股份代替現金之方式收取全部二零零九年中期股息；
「以股代息股份」	指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而將予配發、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

執行董事：
馮兆滔先生*(主席)*
林迎青博士*(副主席)*
潘政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倫培根先生
關堡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仕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國華先生
洪日明先生
黃之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部及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滙漢大廈
30樓

敬啟者：

有關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之
以股代息計劃

緒言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董事會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建議派發二零零九年中期股息，並公佈二零零九年中期股息將透過以股代息股份向股東派付。

本通函旨在為股東提供有關以股代息計劃之進一步資料。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九年中期股息之詳情

每股1.5港仙之二零零九年中期股息將透過以股代息股份派付予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以股代息計劃之詳情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每位合資格股東將獲配發以股代息股份，獲配發之以股代息股份之總市值(如下文所述)，除零碎股份調整外，相等於合資格股東若選擇以現金收取二零零九年中期股息之總額。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之以股代息股份將與其時已發行之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惟以股代息股份將不會享有二零零九年中期股息。

配發以股代息股份之基準

就計算將予配發以股代息股份之數目而言，以股代息股份之市值已定為1.337港元，即(a)直至及包括記錄日期連續三個交易日聯交所買賣一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b)每股0.1港元股份，取至最接近三個小數位(向上調整)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因此，合資格股東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以彼等姓名登記之現有股份而將收取之以股代息股份數目將按以下算式計算：

$$\text{將收取之以股代息股份數目} = \text{於記錄日期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 \times \frac{\text{1.5港仙(每股股份之二零零九年中期股息)}}{\text{1.337港元(股份於截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三個連續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

根據於記錄日期之700,844,226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將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7,862,874股以股代息股份。將向各合資格股東發行之以股代息股份數目將向下調整至最近之整數。以股代息股份之零碎部份將不獲配發，惟將會彙集出售，收益概歸本公司所有。

以股代息計劃之優點

儘管合資格股東將不會獲發選擇權以選擇以現金替代以股代息股份收取二零零九年中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將給予股東機會，以市值增加彼等於本公司之投資，並且毋須支付經紀費、印花稅及有關買賣費用。以股代息計劃亦可令本公司受惠，因本公司可保留原來

應付予股東之現金作為營運資金。因此，董事認為以股代息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確認有權收取二零零九年中期股息及參與以股代息計劃之股東之身份，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海外股東

本通函並不會根據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或相應法例登記或歸檔。倘　閣下為香港以外地區之居民，則以股代息股份無法在毋須符合香港以外地區任何法律或登記規定情況下合法向　閣下發出，　閣下接收本通函將被視為僅供參考。

於記錄日期，有326名海外股東居於32個司法權區，即澳洲、根西島轄區、澤西島轄區、英屬處女群島、加拿大、英格蘭和威爾斯、德國、直布羅陀、印度尼西亞、愛爾蘭、馬恩島、以色列、日本、列支敦士登、澳門、馬來西亞、毛里求斯、荷蘭、新西蘭、北愛爾蘭、菲律賓、葡萄牙、中華人民共和國、沙特阿拉伯、蘇格蘭、新加坡、西班牙、瑞士、台灣、泰國、美國及津巴布韋，合共持有108,679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155%。該等海外股東所享有之二零零九年中期股息總額約為1,630.19港元。

根據第13.36(2)條，本公司已就本公司向海外股東實行以股代息計劃之相關地區之法律下法規限制或該地區相關規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董事得知，根據澳洲、根西島轄區、澤西島轄區、英屬處女群島、加拿大、英格蘭和威爾斯、德國、直布羅陀、愛爾蘭、馬恩島、以色列、日本、列支敦士登、澳門、毛里求斯、荷蘭、新西蘭、北愛爾蘭、菲律賓、葡萄牙、中華人民共和國、蘇格蘭、新加坡、西班牙、瑞士、台灣、泰國、美國及津巴布韋之適用法規，就向於記錄日期註冊地址位於該29個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發售以股代息股份而言，本公司並不受該29個司法權區之法規限制。

董事亦得知，在未能根據印度尼西亞、馬來西亞及沙特阿拉伯法律取得地方批准及／或符合登記規定及／或辦妥其他手續之情況下，本公司不得向於記錄日期註冊地址位於印度尼西亞、馬來西亞或沙特阿拉伯之海外股東(「除外股東」)提供以股代息計劃。由於本公司根據印度尼西亞、馬來西亞及沙特阿拉伯法律取得批准及／或符合登記規定及／或辦妥其他手續不符合成本效益或非屬權宜之計，故董事決定，本公司宜將除外股東排除於以股

代息計劃之外。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向除外股東實行以股代息計劃。倘可取得溢價(扣除費用)，則將安排本應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以股代息股份盡快於公開市場上出售。有關出售扣除費用後所得款項超過100港元者將按比例以港元派付予相關除外股東，而100港元或不足100港元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董事亦獲告知，根據加拿大證券法例，註冊地址為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之股東可合法參與以股代息計劃而毋須進行任何註冊及／或辦理其他正式手續。然而，除非符合若干條件，藉以股代息方式獲得之證券僅可根據招股章程或根據豁免招股章程及註冊規定進行買賣。由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之股東將不會被排除在以股代息計劃之外，因此建議該等股東應就買賣以股代息股份之相關法律規定，諮詢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居於加拿大之股東之註冊地址位於英屬哥倫比亞省以外地方。

登記地址為馬來西亞的海外股東不獲准參與以股代息計劃。本通函僅寄發予彼等作參考之用，且並不擬用作於馬來西亞提出發行、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或邀請認購或購買證券或通知發行或提述擬定發行證券的發行。馬來西亞股東不得向馬來西亞或其他地方的任何其他人士分派或傳閱本通函。

本通函並無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登記為售股章程。因此，本通函及與以股代息計劃有關之任何其他文件或材料一概不得傳閱或派發，任何以股代息股份亦不得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予任何新加坡人士，亦不可直接或間接邀請彼等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惟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89章任何適用規定之條件進行發售、出售或邀請則除外。

就登記地址為菲律賓的海外股東而言，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的股份可豁免根據菲律賓證券規例守則第10.1(e)條進行登記，故毋須且並無向菲律賓證券交易委員會取得豁免確認。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提呈或發售的證券並無根據證券規例守則於證券交易委員會登記。其任何未來提呈或發售均需遵照守則的登記規定，惟該項提呈或發售合資格作為獲豁免交易則除外。

為免生疑問，以股代息股份不會向公眾(合資格股東除外)提呈發售。

儘管本公司取得法律意見，欲參與以股代息計劃之任何人士有責任促使彼等全面遵守任何相關地區之法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所需同意。海外股東如對彼等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

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就以股代息股份寄發股票

以股代息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以股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以股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以股代息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寄發，郵誤風險概由有權收取之人士自行負責。據此，預期以股代息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本公司向有關合資格股東正式寄發以股代息股份之股票後開始買賣。

股份僅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申請其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買賣股份可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交收。　閣下應就結算安排之詳情及該安排對閣下權利及權益之影響，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申請豁免

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9.10(2)條及19.10(3)條有關本通函須載有以下概要：(i)本公司章程文件之條文；及(ii)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之相關規管條文，理由是倘本公司遵守該等規定將會帶來不必要麻煩及耗費成本。

備查文件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之副本在本通函刊發日期起14日內之正常辦公時間放置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30樓，以供查閱。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兆滔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